

律师聘请委托代理合同

() 京融律代字第号

_____ (以下简称甲方) 因_____纠纷一案, 委托北京市京融律师事务所 (以下简称乙方) 的律师出庭代理, 经双方协议, 订立下列各条, 共同遵守履行:

一、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, 指派_____律师为甲方与_____纠纷案的第_____审代理人。

二、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, 并按时出庭。

三、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, 提供有关本案证据。乙方接受委托后, 如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、弄虚作假行为时, 有权中止代理, 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。

四、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, 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; 如甲方无故终止, 代理费不退还。

五、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：

六、根据双方协商，甲方应向乙方缴纳代理费_____元。

七、本合同有效期限，应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结止（判决、调解、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）。

八、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，需再协议。

甲方：_____

乙方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注：本件一式三份，法律、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各存一份。